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侑哲
許至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8）及其上同段50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，與前開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信託行為及113年10月30日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之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房地之價額擇低計算。查與系爭房地鄰近、條件相近之房

01 地，近年平均交易單價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
02 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檢附之交易實際登錄資料在卷可稽，依
03 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額，以此計
04 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至少為3,145,577元（計
05 算式： $57.77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180,000\text{元} = 3,145,57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
06 四捨五入】；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4
07 年10月21日止之本息依原告陳報合計1,625,909元。是本件
08 訴訟標的價額應擇低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斷，核定為1,62
09 5,9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
10 8,816元，尚應補繳1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1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邱靜銘